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 \*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主席: 莫汉·佩里斯(Mohan Pieris)先生(斯里兰卡)

1. 2020 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采取默许程序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 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莱索托、缅甸、南非、斯里兰卡和西班牙。
2.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并选举莫汉·佩里斯(斯里兰卡)为主席。12 月 14 日, 该委员会举行会议, 审查出席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委员会收到了 2021 年 12 月 14 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截至 12 月 14 日, 出席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下列 62 个国家的代表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外交部长授权者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5. 截至 12 月 14 日，出席大会的 19 个国家(即巴西、喀麦隆、捷克、埃及、斐济、加蓬、德国、伊拉克、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越南和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第 5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 2 段所述海管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

9.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ISBA/26/A/30](#)。